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第 1719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5號解釋
司法院通過法院組織法等修正草案
司法院與律師業務座談 促進良性互動
賴院長訪視士林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2.3 黃翰義／論羈押替代手段之實然與應然
－兼提出羈押替代手段之刑事政策參考(上)
4 司法院舉辦營業秘密民刑事專題研討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5號解釋

法令違憲定期失效 原因案件得據以請求救濟及提非常上訴

法院不得以法令於期限內仍有效為由駁回 釋177、185應予補充 最高行判例不再援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月24日舉行第1423次會議，會中作成釋字第725號解釋。

解釋文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救濟之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177號及第185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615號判例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為牴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

事實及理由摘要

本號解釋係就4件聲請案合併審理。聲請人分別為高克明、黃益昭、柯芳澤、張國隆、王廣樹等人，前分別因確定之訴訟事（案）件聲請釋憲，經大法官先後作成釋字第638、658、670及709號4解釋，宣告各案所指法令違憲定期失效。聲請人等據各該解釋請求再審或重審，惟均被最高行政法院或司法院冤獄賠償委員會分別裁判駁回，乃主張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615號判例及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違憲，分別聲請解釋，並就第177號、第185號解釋補充解釋。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5號解釋，宣告法令經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定期失效者，聲請人之原因案件仍得據以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615號判例所示「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等語與解釋意旨不符，不再援用。理由為：

（一）釋字第177號、第185號解釋在使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得作為其原因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並未明示宣告法令定期失效對原因案件之效力，爰有予以補充之必要。

（二）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是考量解釋客體的性質、影響層面及修改法令所須時程等因素，避免法令立即失效，造成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驟然發生重大衝擊，並促使主管機關審慎周延立法以符解釋意旨，並不影響法令違憲本質。

（三）為貫徹聲請人權益保障，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應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四）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並不排除法令經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與第177號、第185號及本解釋意旨並無不符，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聲請人等其餘聲請，因不符聲請要件之規定，均不予受理。

（解釋理由書、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審辯溝通交流

司法院與律師業務座談 促進良性互動

【本刊訊】司法院為促進與律師界之良性交流，於10月17日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邀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數十人參加，賴浩敏院長親臨致詞。座談會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姜仁脩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主管共同與會，雙向交流，互動熱絡。

會議首先由司法院資訊管理處何君豪處長進行科技法庭專題報告，介紹科技法庭之建置進程、各項軟硬體架構全貌、各法院建置科技法庭之實況與宣導情形，以及司法院已開發的律師單一登錄窗口所提供線上起訴、電子筆錄調閱、量刑系統、案件管理及開庭進度查詢等功能。科技法庭透過訴訟文書及相關證據資料全面電子化與索引功能，將使訴訟程序更透明化，並有助於開庭時更快速而有效率的查詢及提示，以促進訴訟之進行。

與會律師在座談中，提出多項提案與建議，包括：參酌律師全聯會所提法院組織法之修法建議，使法庭錄音與調取錄音光碟法制化；案件卷宗全面電子化，並提供律師付費拷貝，以節省閱卷時間；定庭期前先與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聯繫，以避免衝庭或事後改期審理之聲請；於新竹地區設立高等法院分院或分庭，以管轄桃竹苗地區之上訴二審案件；調查各法院宣判日期在14日以上及再開言詞辯論之比例；檢察官當庭提出之文書證據，亦須提出繕本連同證據予被告或辯護人，而非令辯護人自行聲請閱卷；命補繳裁判費應以裁定或書面通知。各項建議及提案均由林秘書長與相關廳處主管作出說明及回應。

賴院長最後表示，座談會舉辦之目的在於增進良性互動，並聽取律師界對司法院的寶貴建言，作為業務改進參考。律師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與法官雖有不同，但在維護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推展民主法治等基礎價值，則有著一致的目標與共通的理想。賴院長並希望律師界支持，共同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施行，跨出司法重要的里程碑，獲取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最高法院最新刑事決議

最高法院10月21日第17次刑事庭會議通過有關刑法第349條之決議3則：（一）於該條修正生效前犯贓物罪，並於上開修正條文生效後經第二審判決判處罪刑；（二）於該條修正生效後犯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罪，經第二審判決判處罪刑；（三）於該條修正生效後犯收受贓物罪，經第二審判決判處罪刑；以上3種情形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完整決議內容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司法院第155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法院組織法等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10月24日召開第155次院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會中通過「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3條修正草案」及「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3條修正草案係配合法官法相關規定，就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遴選、改任及研習等事項，除有因專業需求而為特殊考量外，修正為與同審級專業法院法官之規定一致。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鑑於法庭錄音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並具輔助筆錄製作之功能，且法庭錄音內容含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之錄音資料(含聲紋)，涉及人格權之保障。為增進司法品質與效能，並兼顧訴訟當事人及在庭活動之人之權益，修正有關法庭錄音之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輔助筆錄之製作及兼顧當事人權益，增訂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並明定在庭之人未經許可之錄音，審判長得命其消除。審判長就聲請自行錄音之許可與否，或審判長命未經許可錄音者，消除其錄音內容等處分，係屬維持法庭秩序所為，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二、增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30日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但依法不公開審理之案件，不在此限。錄音內容如許可交付，有致他人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並明定就法院所為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予抗告。

三、為兼顧當事人權益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明定法庭錄音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2年，始得除去。

四、增訂取得錄音內容者，利用所取得之錄音內容，應符合其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目的，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其他使用，並明定違法使用之刑責。

五、為維護法庭尊嚴及秩序，加重妨害法庭秩序之刑責。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士林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10月20日率林錦芳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人事處黃麟倫處長等訪視士林地院，走訪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並與庭長、法官交流座談。

賴院長表示，法官負有定分止爭的重大使命，但在戮力從公時也要注意健康，作一個快樂、有尊嚴又有價值的法官；並重申司法行政應全力支援、營造良好的司法審判環境。與會同仁則提出公證結婚有無存在必要、囑託外交部送達曠日費時，以及公證租賃資料能否於審判時方便查詢等事項，均獲賴院長一行詳細回應。